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065,279.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确保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动态平衡配置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其中主要通过 CPPI 策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在保本期到期时本基金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目的。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 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8,863.70	36,391,892.84	19,357,312.65
本期利润	1,081,487.08	34,800,253.90	26,272,79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0.3179	0.09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3%	24.10%	8.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2%	28.43%	1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814,987.06	50,999,241.80	31,860,432.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07	0.5351	0.22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283,829.59	134,781,694.53	157,710,276.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7	1.414	1.1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63%	63.13%	27.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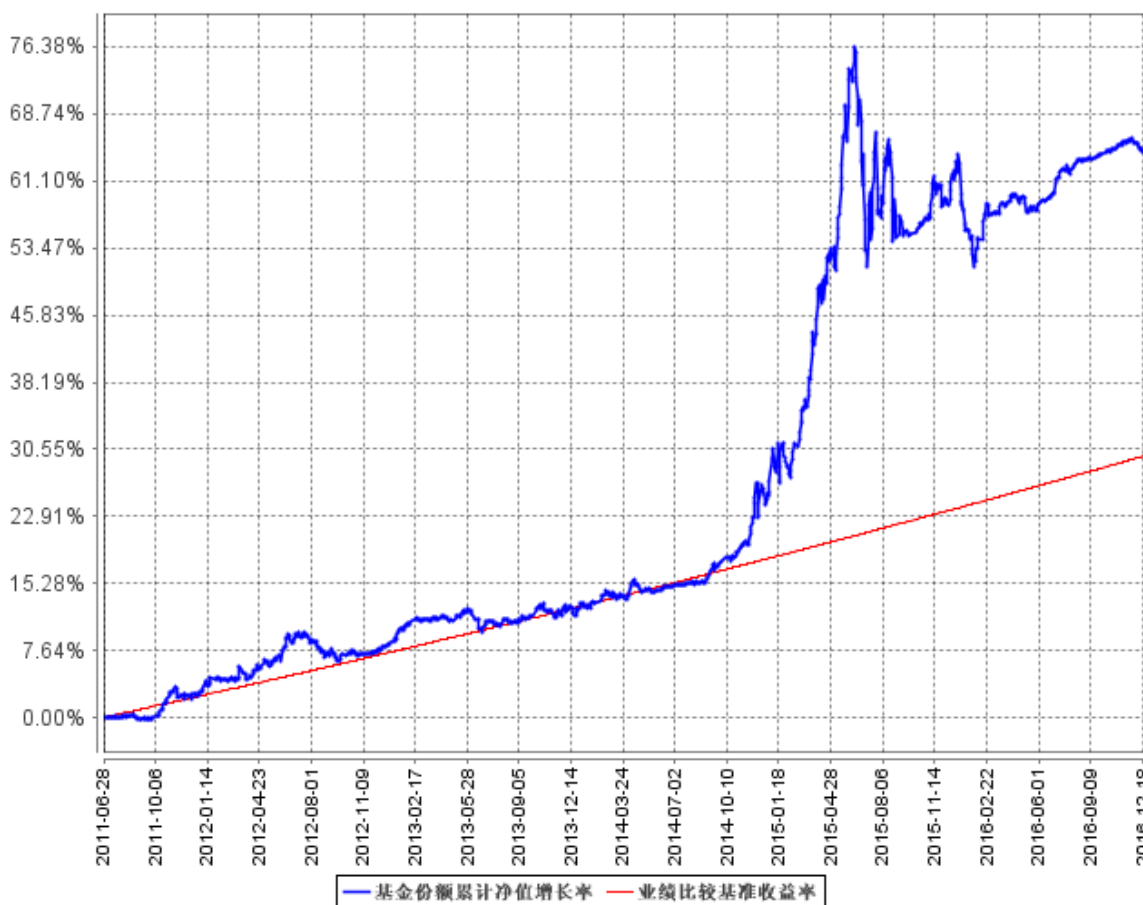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9%	1.20%	0.02%	-0.92%	0.07%
过去六个月	3.03%	0.13%	2.42%	0.01%	0.61%	0.12%

过去一年	0.92%	0.28%	4.88%	0.02%	-3.96%	0.26%
过去三年	45.95%	0.61%	15.33%	0.01%	30.62%	0.60%
过去五年	59.83%	0.49%	26.84%	0.01%	32.99%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3%	0.47%	29.96%	0.01%	34.67%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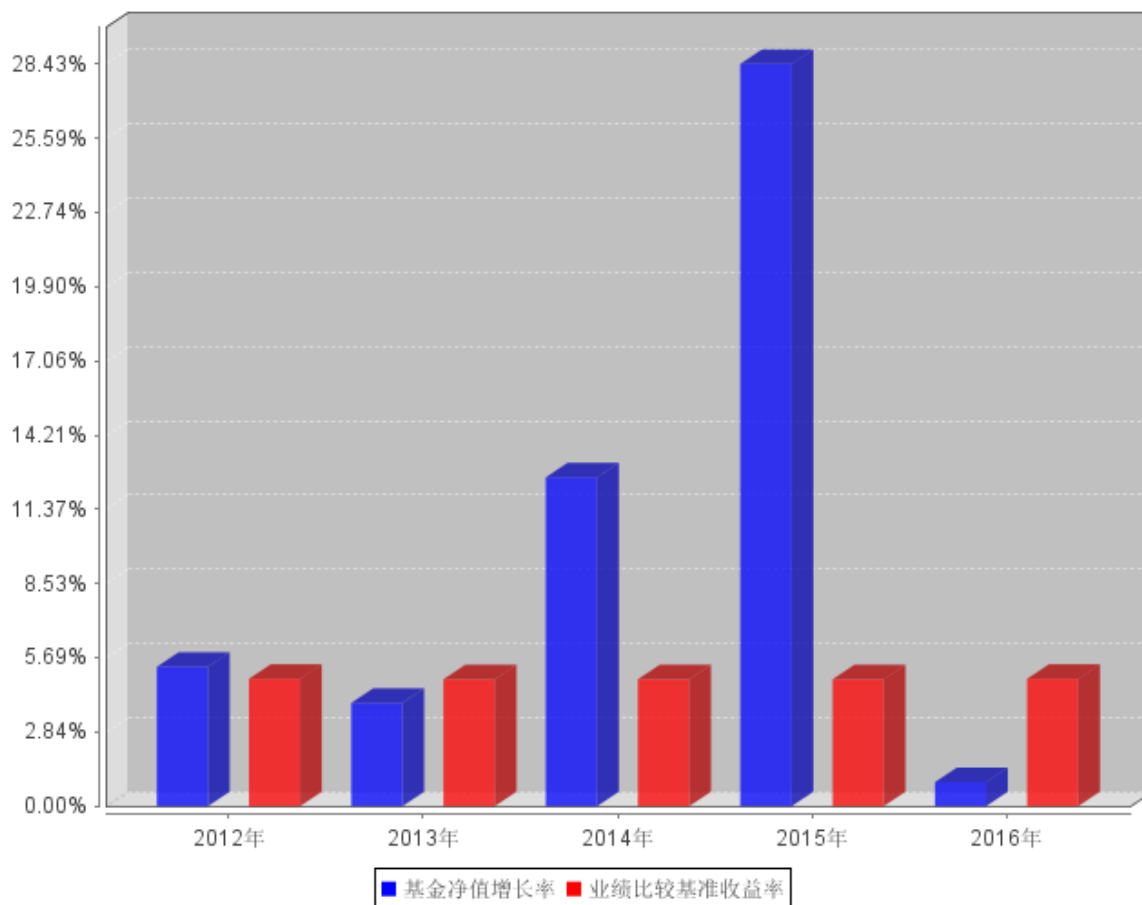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 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过去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0 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27 日	-	8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起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担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担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兼任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6 日	-	6.5 年	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6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帆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13日	-	3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

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权益市场尽管年初开局不利，但随着内外部风险事件逐步兑现消化，A 股开启阶段性修复。全年整体呈现修复上涨态势，但期间预期波动仍较大，如“权威人士”发表对经济的看法、美国加息预期升温、A 股未纳入 MSCI 指数、“脱欧”事件、地产调控、特朗普上台、规

范保险举牌、流动性拐点等不断扰动市场的预期，走势以震荡为主，且幅度较大。债券市场走势与权益市场相反，前三季度继续保持债牛格局，第四季度受到资金面紧张、通胀和财政预期、政策监管等各方面利空影响，大幅调整，波动率陡然上升。

2016 年，本基金采用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权益投资的整体操作思路是，在充分防守的基础上适当进攻，有效利用中低仓位进行精准打击。全年市场走势对我们的操作也提出挑战，但本基金始终贯彻顺势而为、灵活配置的核心思路，在保证基金组合的流动性的情况下，主动与市场节奏相融合。上半年在存量博弈格局下，主要以小仓位择时策略应对，选择确定性高的主题和个股布局，如周期股供给收缩、新能源汽车等；下半年侧重布局大蓝筹及相关主题，如建筑、地产、光通信等。债券投资紧密结合保本基金的组合特点，严控信用风险，期限匹配原则下适当波段操作。在收益率持续走低的背景下，采取相对保守的建仓和投资策略。并在市场调整过程中积极应对，适当控制了组合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权益市场方面，未来影响市场的核心变量仍是流动性，在“抑泡沫与防风险”共振背景下，市场大概率呈现结构分化和区间震荡特征。债券市场仍有机会，需要各方面利空在时间尺度上进行消化，并最终落脚于经济基本面。当前债市面临的利空主要包括：一是，中期通胀预期渐起；二是，财政政策刺激预期。若干年的货币政策刺激没有实质性效果后，适当转向财政政策是无奈和必须之举，Trump 上台强化了该预期；三是，我国货币政策开始转向“稳健中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控制好货币总阀门，防风险、防泡沫；四是，防控资产泡沫下，料理财新规对于理财产品的规范，将引起理财膨胀链条下的逆循环，这一逆循环可能刚刚开始，尚未结束。但是中期层面，经济仍有下行压力，债市仍有机会，但波动可能加大。

2017 年，本基金将继续秉承 CPPI 策略，稳健投资。权益策略将适度多元化，仓位上也将更加灵活。投资主线将围绕：1) 国企改革在多个行业的渗透推进，重点关注典型案例；2) 价格主线，包括上游大宗及下游的价格传导等；3) 业绩确定性高的低估值大消费，如食品饮料、汽车等；4) 以及能适度平滑经济的逆周期 PPP 板块，如建筑、园林、环保等。债券投资仍结合保本基金组合特点，严控信用风险，期限匹配原则下适当波段操作，力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基金组合的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189,057.92	2,713,659.92
结算备付金	505,884.87	8,022,732.74
存出保证金	36,636.33	158,03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40,408.65	159,537,061.96
其中：股票投资	11,129,437.86	26,949,114.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789,970.79	132,587,94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221,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927.88	1,732,987.82
应收利息	1,957,308.63	2,892,788.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462.25	119,58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192,686.53	186,176,8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788.42	25,01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579.26	135,142.19
应付托管费	21,096.54	22,52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4,752.30	401,621.35
应交税费	418,546.00	418,546.00
应付利息	-	1,455.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094.42	390,853.05
负债合计	908,856.94	51,395,15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468,842.53	82,619,813.35
未分配利润	48,814,987.06	52,161,88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83,829.59	134,781,69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192,686.53	186,176,851.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2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7,065,279.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43,738.70	42,612,657.64
1. 利息收入	5,561,521.38	10,798,076.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7,898.71	244,093.61
债券利息收入	4,794,997.02	10,551,577.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0,133.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491.92	2,405.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4,216.32	32,704,005.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093.13	27,600,490.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62,280.17	4,759,33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843.02	344,176.2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7,376.62	-1,591,638.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377.62	702,214.31
减：二、费用	3,762,251.62	7,812,403.74
1. 管理人报酬	1,563,546.45	1,731,982.03
2. 托管费	260,591.05	288,663.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70,941.14	3,079,654.47
5. 利息支出	235,260.15	2,272,805.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5,260.15	2,272,805.81
6. 其他费用	431,912.83	439,29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487.08	34,800,25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87.08	34,800,25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619,813.35	52,161,881.18	134,781,694.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1,081,487.08	1,081,487.08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50,970.82	-4,428,381.20	-11,579,352.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498,704.13	9,307,483.93	24,806,188.06
2. 基金赎回款	-22,649,674.95	-13,735,865.13	-36,385,54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68,842.53	48,814,987.06	124,283,829.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119,942.57	33,590,333.55	157,710,27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00,253.90	34,800,25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00,129.22	-16,228,706.27	-57,728,835.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670,387.08	52,458,463.56	145,128,850.64
2. 基金赎回款	-134,170,516.30	-68,687,169.83	-202,857,686.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619,813.35	52,161,881.18	134,781,694.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69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29,131,529.5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担保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公告的《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的收益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 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2016 年 8 月 9 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424,701,818.17	51.17%	321,057,316.11	15.96%
东北证券	-	-	29,583,117.16	1.47%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67,017,427.82	83.13%	116,063,373.69	56.63%
东北证券	-	-	4,764,291.50	2.32%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1,376,000,000.00	46.76%	5,633,100,000.00	22.69%
东北证券	-	-	1,053,500,000.00	4.24%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395,525.21	51.17%	84,517.5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7,261.00	1.48%	14,675.75	3.66%
西南证券	295,388.89	16.00%	78,973.39	19.6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3,546.45	1,731,982.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6,105.44	632,159.9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591.05	288,663.6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89,057.92	31,250.21	2,713,659.92	54,433.3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537	广信材料	2016年10月12日	重大事项	48.79	2017年1月13日	43.91	723	6,644.37	35,275.17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094,162.6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0,046,245.9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6,949,114.7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2,587,947.2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129,437.86	8.89
	其中：股票	11,129,437.86	8.89
2	固定收益投资	80,010,970.79	63.91
	其中：债券	66,789,970.79	53.35

	资产支持证券	13,221,000.00	10.5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94,942.79	25.32
7	其他各项资产	2,357,335.09	1.88
8	合计	125,192,686.5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78,521.00	1.0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95,433.67	5.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7,385.76	0.5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8,616.00	0.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7,660.00	0.5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647.95	0.09
J	金融业	38,266.50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2,745.60	0.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5,161.38	0.52
S	综合	-	-

	合计	11,129,437.86	8.95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6,520	729,262.00	0.59
2	600794	保税科技	109,500	687,660.00	0.55
3	601689	拓普集团	23,000	676,660.00	0.54
4	000998	隆平高科	30,700	657,901.00	0.53
5	000860	顺鑫农业	29,400	646,800.00	0.52
6	600681	百川能源	40,239	637,385.76	0.51
7	600079	人福医药	31,500	628,425.00	0.51
8	600329	中新药业	35,600	620,864.00	0.50
9	600108	亚盛集团	108,500	620,620.00	0.50
10	600634	中技控股	34,700	615,578.00	0.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11,027,825.70	8.18
2	002746	仙坛股份	6,939,666.04	5.15
3	002220	天宝股份	5,133,702.84	3.81
4	601898	中煤能源	5,083,719.00	3.77
5	601006	大秦铁路	4,994,042.30	3.71
6	000678	襄阳轴承	4,815,889.61	3.57
7	600889	南京化纤	4,641,242.30	3.44
8	600958	东方证券	4,578,049.00	3.40

9	600221	海南航空	4,511,034.00	3.35
10	601808	中海油服	4,500,593.68	3.34
11	600005	武钢股份	4,409,040.10	3.27
12	300424	航新科技	4,213,293.39	3.13
13	002565	顺灏股份	4,137,982.22	3.07
14	002385	大北农	4,014,074.50	2.98
15	601328	交通银行	3,856,660.00	2.86
16	002126	银轮股份	3,787,986.27	2.81
17	600681	百川能源	3,762,071.08	2.79
18	000800	一汽轿车	3,752,436.00	2.78
19	000790	泰合健康	3,716,567.84	2.76
20	600030	中信证券	3,637,102.28	2.70
21	002589	瑞康医药	3,608,995.10	2.68
22	002133	广宇集团	3,518,233.57	2.61
23	000860	顺鑫农业	3,194,813.16	2.37
24	600886	国投电力	3,147,465.76	2.34
25	002172	澳洋科技	3,113,291.50	2.31
26	000911	南宁糖业	2,938,523.02	2.18
27	600755	厦门国贸	2,847,529.00	2.11
28	600028	中国石化	2,826,055.00	2.10
29	600596	新安股份	2,798,347.20	2.08
30	002159	三特索道	2,797,230.00	2.08
31	300486	东杰智能	2,711,602.73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10,804,066.10	8.02
2	002746	仙坛股份	7,210,357.96	5.35
3	601898	中煤能源	5,317,593.52	3.95
4	002220	天宝股份	5,267,525.33	3.91
5	002241	歌尔股份	5,236,821.74	3.89
6	601006	大秦铁路	4,956,603.50	3.68
7	000790	泰合健康	4,887,607.00	3.63
8	002133	广宇集团	4,795,378.03	3.56

9	600889	南京化纤	4,632,181.09	3.44
10	600221	海南航空	4,555,943.00	3.38
11	600958	东方证券	4,527,308.00	3.36
12	000678	襄阳轴承	4,435,316.45	3.29
13	601808	中海油服	4,405,512.17	3.27
14	002565	顺灏股份	4,343,362.52	3.22
15	600005	武钢股份	4,328,296.53	3.21
16	300424	航新科技	4,038,528.00	3.00
17	000955	欣龙控股	3,931,226.22	2.92
18	601328	交通银行	3,893,029.00	2.89
19	600738	兰州民百	3,831,749.76	2.84
20	002126	银轮股份	3,729,233.00	2.77
21	600030	中信证券	3,702,214.42	2.75
22	002589	瑞康医药	3,665,679.69	2.72
23	000800	一汽轿车	3,569,733.56	2.65
24	600681	百川能源	3,539,959.77	2.63
25	002385	大北农	3,341,581.97	2.48
26	300257	开山股份	3,335,210.62	2.47
27	600886	国投电力	3,282,618.00	2.44
28	002172	澳洋科技	3,080,752.46	2.29
29	600029	南方航空	3,066,717.17	2.28
30	002159	三特索道	2,890,422.64	2.14
31	000911	南宁糖业	2,874,078.90	2.13
32	600028	中国石化	2,833,492.00	2.10
33	600755	厦门国贸	2,788,750.15	2.07
34	002444	巨星科技	2,743,736.92	2.04
35	600850	华东电脑	2,731,003.15	2.03
36	601336	新华保险	2,703,099.55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7,051,682.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2,980,503.3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00,000.00	5.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336,570.79	14.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20,000.00	16.11
6	中期票据	20,402,000.00	16.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1,400.00	0.8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66,789,970.79	53.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24	12 电气 02	120,000	12,092,400.00	9.73
2	101474009	14 沪世茂 MTN002	100,000	10,264,000.00	8.26
3	101464030	14 京城建 MTN002	100,000	10,138,000.00	8.16
4	041660035	16 中山城投 CP001	100,000	10,015,000.00	8.06
5	041664022	16 京能电力 CP001	100,000	10,005,000.00	8.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206	16 永生 2A1	100,000	9,561,000.00	7.69
2	1689174	16 恒金 2A1	100,000	3,660,000.00	2.9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636.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927.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57,308.63
5	应收申购款	148,462.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7,335.0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3	国贸转债	1,031,400.00	0.8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380	36,582.05	0.00	0.00%	87,065,279.83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483,594.42	0.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9,131,529.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315,032.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80,031.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129,784.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065,279.8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福春先生、常忠先生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珠林先生、钱龙海先生、李福春先生、吴坚先生、郑秉文先生、刘星先生、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坚先生为新任董事，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常忠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6 年的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24,701,818.17	51.17%	395,525.21	51.1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30,094,076.17	27.72%	214,286.24	27.7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9,989,661.39	7.23%	55,867.54	7.23%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37,851,516.24	4.56%	35,248.26	4.5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7,355,296.13	3.30%	25,475.99	3.3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3,402,970.12	2.82%	21,794.63	2.8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142,646.77	1.34%	10,376.82	1.3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081,904.42	1.09%	8,457.89	1.0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735,239.12	0.69%	5,341.04	0.69%	撤销一个交易单元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64,215.00	0.07%	525.45	0.07%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0	-	-	-	-	撤销一个交

有限公司						易单元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7,017,427.82	83.13%	1,376,000,000.00	46.76%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706,961.80	0.88%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458,400,000.00	15.58%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8,931.00	0.14%	281,500,000.00	9.57%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300,000.00	6.81%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85,500,000.00	6.30%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94,000,000.00	3.19%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193,000,000.00	6.56%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416,778.42	14.16%	110,900,000.00	3.77%	-	-
华鑫证券有限	-	-	33,000,000.00	1.12%	-	-

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68,000.00	1.70%	10,000,000.00	0.34%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